

关于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工程化中心（大厂房） 电话、网络业务的相关规定

所属各部门：

为规范我所工程化中心（大厂房）的电话网络业务，现规定如下：

一、对于所内各课题组相关工程化中心申请使用所内电话、网络资源的，提供如下两种选择：

（A）电话业务需由各部门向资产条件处递交《电话开通申请表》，资产处按实际发生电话费用向各部门收取；由于所内资源有限原则上申请电话数量不超过所在区域现提供端口数量。网络业务免收费用。

（B）自行向运营商申请电话或网络业务，资产处将不再另行收费，需按要求接入弱电间。

二、其他公司请自行向运营商申请电话与网络业务，可通过各楼层弱电间走线引入相应区域，在施工改造中不得破坏原有弱电综合布线结构，资产处将不再另行收费。

二 一三年五月二日

资产条件处